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冷水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可编制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冷水财采计[2026]000017

采购代理编号：WCZXC2026-FW(1)-039

采 购 人：冷水江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3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
七、公告期限	3
八、询问及质疑	3
九、投标说明	4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20
七、合同签订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1. 资格审查主体	24
2. 资格审查	24
3. 资格审查结果	24
4. 其他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9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标程序	31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2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7. 编写评标报告	33
8. 评标报告复核	33
9. 停止评标	33
10. 废标	33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一、开标一览表	57
二、投标保证金	58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9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0
五、投标函	73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75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79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80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1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冷水江市交通运输局的新冷邵高速公路建设工可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新冷邵高速公路建设工可编制服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冷财采计[2026]000017
- 3、委托代理编号：WCZXC2026-FW(1)-039
- 4、采购项目预算：7218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30.00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内提交工可报告送审稿；配合评审及修改直至获批。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30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元)
1	新冷邵高速公路建设工可编制服务	新冷邵高速公路建设工可编制服务	本项目为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冷水江市及邵阳市新邵县境内。起于新化县与长芷高速相接，终于新邵县与二广高速相接，主要控制点为新化、冷水江及新邵县，项目主要内容: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全长约 81 公里，拟按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	90 日历天内提交工可报告送审稿；配合评审及修改直至获批	7218000.00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投资估算约为 148 亿元，为新建高速公路。本项目为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服务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BIM 技术及 3D 仿真视频研究和展示。		
--	--	--	---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注：本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其中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备案服务范围含项目咨询。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08:59:59 时止，在 <http://ldggzy.hnloud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http://ldggzy.hnloudi.gov.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dggzy.hnloudi.gov.cn/>)

3、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电子显示屏）。

七、公告期限

1、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投标邀请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投标邀请，公告内容以本投标邀请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投标邀请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投标邀请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投标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李孟东
- 2、电话：0738-525067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名称：冷水江市交通运输局
- （2）地址：娄底市冷水江市金竹西路5号
- （3）联系人：李孟东
- （4）邮编：417500
- （5）电话：0738-5250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1
- （3）联系人：沈建平、李津松、胡鹏
- （4）电话：0731-85166266/85456777/15274820303

3、政府监管部门名称和电话

- （1）监督机构：冷水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 （2）电话：0738-5215489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名称：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电话：400-819-9995

(4) 电子邮箱：2159511823@qq.com

954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冷邵高速公路建设工可编制服务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李孟东 电话：0738-525067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冷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娄底市冷水江市金竹西路 5 号 联系人：李孟东 电 话：0738-525067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四条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集合时间：年月日时，集合地点：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未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件规定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 2、幅度：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2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为：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不含评分因素）。
第 9.1 款	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dggzy.hnloudi.gov.cn/ ）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218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采用费用包干方式。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其中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备案服务范围含项目咨询。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娄底市财政局《娄财购函〔2022〕20 号》《关于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须提供承诺书)。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9 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娄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标书递交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份数:电子标书递交。
第 19.2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点击公告中的申请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为 gef 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申请和查询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电子投标解密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 网上递交地址: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 同投标地点 ☐ 其他地点：
第 24.3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报价等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名 称：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601 联系人：招标事业部 电 话：0731-85166266/85456777 2、名 称：冷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娄底市冷水江市金竹西路 5 号 联系人：李孟东 电 话：0738-5250679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无 ☐ 有： 履约担保数额： <u> </u> % 履约担保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开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金缴纳时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3 款	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 2、强制采购； 3、价格评审优惠； 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湘招协〔2015〕6 号规定 60000.00 元，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出疑问、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素。

79540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

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邀请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投标邀请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制作要求

19.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规定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1.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

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 (4) 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代表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为方便项目管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件（U 盘）一份。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招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7954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特定资格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联合体	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9	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此项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 多个核心产品，有任意 <u> </u> 个核心产品相同的投标人认定为同一个投标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按正文部分规定修正 ☐ 不按正文部分规定修正，具体修正规定为：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其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具体为：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依次采取下述方式： ☒ 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商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其他：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u>10 %</u> （10%-20%）的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 </u> %（2%-3%）的价格扣除。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_%的加分。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_%的加分。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依次采取下述方式） ☒ 报价最低 ☒ 投标报价得分最高 ☒ 技术得分最高 ☒ 商务得分最高 ☒ 随机抽取 ☐ 其他：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5.2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商务技术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0 日（日历日）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唯一性	投标人是否存在递交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
4	投标范围（服务要求及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是否存在（服务要求及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件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存在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评分标准及本采购项目的权值

序号	包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1	报价（A1）	20%
2	1	技术（A2）	50%
3	1	商务（A3）	3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说明：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2	优先采购加分 (F 优先采购加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依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3 款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Σ	F ₁ =F+ F 优先采购加分	
注	<u>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u> <u>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u> <u>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u> <u>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u> <u>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u> <u>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u>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安排计划，围绕项目计划工作量，有明确分阶段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人员安排等内容； ②人员配备及调度，配备及调度方案内容、含内业编制、报告审查等阶段具体执行人员投入情况、明确了各分项负责人的职能职责等内容； ③项目进度安排，进度安排规划内容、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计划时间天数等内容； ④成果方案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方案措施标准严格、明确了内部审核制度，审核流程、确保项目成果的有效性等内容。 本项目满分 2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不存在错误或缺失的，每项计 5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内容有错误的，每处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错误”的情形是指：①方案内容无完善的自身工作安排或方案计划等；②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③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④方案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内容简略缺细节或逻辑矛盾不连贯或缺乏项目针对性或关键信息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⑤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服务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6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建议书中的： ①咨询方案和措施，明确了咨询工作内容及相应技术路线、且对应工作方案措施等内容； ②咨询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在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类似项目经验的情况下，工作重点与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且配备了对应的实施方案或措施等内容； ③对本项目的建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了工作推进和创新方面的建议内容且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并获得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 ④服务承诺，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能够提供额外的履约保障承诺、专业设备等内容； ⑤后续配合服务范围及方案，后续配合服务范围涵盖项目所需的相应范畴、相关工作安排、计划、人员安排覆盖全面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⑥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人、各方实施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工作及人员安排、相关流程安排是够满足项目要求及时高效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本项目满分 6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建议书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且方案不存在错误或缺失的，每项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0 分；内容有错误的，每处扣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错误”的情形是指：①方案内容无完善的自身工作安排或方案计划等；②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③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④方案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内容简略缺细节或逻辑矛盾不连贯或缺乏项目针对性或关键信息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⑤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服务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 20 分	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供应商需制定 ①全过程的质量保障和控制程序，质量保障措施标准严格、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②有效的实施措施，实施措施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本项目满分 2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不存在错误或缺失的，每项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0 分；内容有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错误”的情形是指：①方案内容无完善的自身工作安排或方案计划等；②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③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④方案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内容简略缺细节或逻辑矛盾不连贯或缺乏项目针对性或关键信息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⑤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服务开展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优先采购加分（F 优先采购加分）		无
Σ	F2=F+ F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类似业绩 7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五年内，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业绩的每项计 35 分，最多计 7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要求 3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正高级职称计 20 分，项目负责人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计 10 分，最高计 30 分。 注：（1）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计分。（2）提供人员在投标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时间范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1	新冷邵高速公路建设工可编制服务	新冷邵高速公路建设工可编制服务	本项目为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冷水江市及邵阳市新邵县境内。起于新化县与长芷高速相接，终于新邵县与二广高速相接，主要控制点为新化、冷水江及新邵县，项目主要内容: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全长约 81 公里，拟按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投资估算约为 148 亿元，为新建高速公路。本项目为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服务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BIM 技术及 3D 仿真视频研究和展示。	90 日历天内提交工可报告送审稿；配合评审及修改直至获批	7218000.00
注：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标段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标段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二、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将正式发票、付款申请函、合同复印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资料并核实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其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方式及条件进行支付。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合法全额发票（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可以是保函或电子增信的形式。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以上编制费用含编制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其它费用等），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冷水江市及邵阳市新邵县境内。起于新化县与长芷高速相接，终于新邵县与二广高速相接，主要控制点为新化、冷水江及新邵县，项目主要内容: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全长约 81 公里，拟按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投资估算约为 148 亿元，为新建高速公路。本项目为新化经冷水江至邵阳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服务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BIM 技术及 3D 仿真视频研究和展示。

二、采购标的相关要求及标准

编制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评审、修改、报批等后续服务，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批复。

三、采购标的相关标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及《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发〔2010〕178 号）编制，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规定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经济评价和交通量预测，应分别按《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和《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量预测试行办法》办理。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编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四、咨询机构（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 1.1 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1.2 与投标单位具有合法劳动关系。

2. 项目组其他成员

2.1 需要配备 4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如下：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职称

经济评价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职称
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职称
估算编制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职称

2.2 与投标单位具有合法劳动关系。

2.3 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工作经历及技术职称不得低于上述第 2.1 项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3. 工作环境要求

3.1 供应商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3.2 供应商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3 供应商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3.4 供应商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3.5 供应商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咨询服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双方协商确定。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10 份。

（2）电子版的要求：一份，采用光盘和 U 盘。

（3）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根据实际需要。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六、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内提交工可报告送审稿；配合评审及修改直至获批。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将正式发票、付款申请函、合同复印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资料并核实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其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方式及条件进行支付。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合法全额发票（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可以是保函或电子增信的形式。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以上编制费用含编制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其它费用等），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资料、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

3、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负责所委派的全部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等相关保险责任，做好相应培训工作，并严格配合好采购人等各方安全规定，如未按规定执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 (1) 采购组织形式： _____
- (2) 采购方式： _____
- (3) 项目名称： 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其他: _____。**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7954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冷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娄底市冷水江市金竹西路 5 号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履约时间：90 日历天内提交工可报告送审稿；配合评审 及修改直至获批。 履约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方式：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实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将正式发票、付款申请函、 合同复印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资料并核实无 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其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方式及 条件进行支付。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合法全 额发票（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向采购 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可以是保函或 电子增信的形式。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以上编制费用含编制 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 会务、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其它费用等）， 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 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月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保证金

一)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附件 2-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请供应商提供此表，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7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企业规模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2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93540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79540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19540

附页 4-7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3540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大写 小写（元）：						

说明：1、投标人按照上表中的分项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标的预算也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9340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备注：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工程）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93540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93540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954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